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2月9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2010年2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博物館。	在2010年1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暫時擱置參觀安排。
2.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報告，匯報其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6月提交報告。
	2010年10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其按照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在港鐵主要轉車站就歸還圖書及其他資料設立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的試驗計劃已於2011年9月29日展開。當局會在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結束後就計劃推行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3. 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2010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該處已進行活化，成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5. 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工務工程	2011年2月1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推行荃灣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提供初步時間表；  (b) 就正進行覆檢和前期規劃工作的49項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推行時間表，包括下述詳情：開展該等工程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預計展開工程的日期、編定的完工日期及出現延誤的原因(如有的話)；及	當局會連同第7及9項一併擬備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提供資料，說明自兩個前市政局於1999年解散以來，康文署完成了哪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該等工程計劃獲得撥款的數額。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提供資料，按年比較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和之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數目及該等工程計劃所獲撥款的數額。	
6.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的詳情。	當局會連同第7及9項一併擬備回應。
7. 提供體育設施	2011年6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體育設施的基準(例如關於游泳池場館、足球場、緩跑徑及體育館等)；  (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體育設施的建議，以及目前在18區每區提	當局會連同第5及9項一併提交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供該等設施的情況(最好以表列方式提供資料)；及</p> <p>(c) 大埔第1區寶湖道體育館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於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內興建游泳池的建議,以書面回應有關建議推行時間表的事宜及其現時的情況。</p>	
8.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文化事務的內容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粵港雙方就粵劇範疇合作開展人才培訓與交流及培養演藝人員的工作。	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9. 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2011年8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全港18個區議會對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獲區議會支持的新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推展進度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有關意見載述於立法會秘書處為該次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至VI內)。	當局會連同第5及7項一併提交回應。
10.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2011年12月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為協助少數族裔使用公立醫院及診所服務而提供的傳譯服務的運作情況；及</p>	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其就在深圳和廣州推行的期望管理計劃而為內地有意來港定居人士印製的小冊子。	
11. 體育總會的管治、監管及撥款事宜	2012年1月1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文件，說明在相關寬限期於2012年3月31日屆滿1年後，各體育總會在推行改善體育資助計劃的各項新措施方面的表現；及</p> <p>(b) 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體育總會所訂資助協議的樣本。</p>	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2.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2012年1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會否及會於何時檢討《華人廟宇條例》，以及有關檢討會否涵蓋在聲稱為華人廟宇但卻沒有按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所發現的靈灰龕設施的問題。	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9日